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齐云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齐云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继慧、卢俊

2022年11月21日